

新北市短期補習班班務管理注意事項

1. 立案證書應懸掛於貴班辦公室顯明處所；招生簡章應載明核准立案之機關文號。
2. 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9條2項規定，補習班應與消費者簽訂短期補習班補習服務契約書（109年4月1日臺教社(一)字第1090044569A號函公告修正），並請逕至本市社會教育資源網（[HTTPS://LLL.NTPC.EDU.TW](https://LLL.NTPC.EDU.TW)）/相關文件下載。
3. 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9條第3項規定：短期補習班之招生、書面契約及利用其場址、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所為之廣告或宣傳，涉及負責人、教職員工姓名時，除立案名稱外，均應揭露其真實姓名，且不得有虛偽不實之情形；其負責人、教職員工執行業務及對外招生或廣告時，亦同。
4. 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9條第4項規定略以：短期補習班擬聘僱教職員工前，應檢具相關名冊、學經歷證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並應附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等基本資料，陳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聘僱之教職員工為外國人者，於第一次申請聘僱許可時應檢附外國人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主動查證並得派員檢查；教職員工異動時，亦同。為保障消費者權益，請將上開教師資料專夾保管，本府將納入班務稽查項目。
5. 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9條第5項規定略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短期補習班檢查其設立之條件與程序……等本法及自治法規所定應遵行事項之辦理情形，並令其提供有關資料或證明文件，短期補習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6. 依「教育基本法」第8條及「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9條第6、8項規定略以，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不得有任何體罰或其他行為不檢損害學生權益之行為發生，請加強師資管理及輔導。
7. 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9條第9、10項規定：短期補習班聘用或僱用教職員工前，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詢有無前項情事。短期補習班人員執行業務時，知悉其負責人或教職員工對學生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9條第6項各款行為之一時，除依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8. 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9條第13項規定：如貴班違反第9條第3、4、5、9、10項規定，將處其負責人新臺幣5萬元以上25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必要時並令其停止招生或廢止短期補習班立案。

9.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短期補習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相關規定，補習班勿擅自購買來路不明之學生名冊或洩漏師生個人資料，若經查獲屬實將依法處分。
10. 貴班應依核准科目授課，若經本府稽查實際授課科目與核准立案科目不符，將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 25 條規定查處。
11. 依「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 17 條規定，補習班廣告招牌應載明核准之立案班名及證號。
12. 依「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 23 條規定，收費收據應載明本府核准之班名、班址、核准證號及日期、修業期間、收費項目、各項金額、總額及退費規定。
13. 依「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 38 條規定，短期補習班不得經營非屬短期補習教育之機構或業務(如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幼兒園等安親課輔、幼兒照顧業務)，違者本府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5 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47 條及其他相關法令查處。
14. 依「本市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第 6 條規定，貴班經本府核准立案後，應在一個月內，於新北市短期補習班管理及通報平臺、新北市短期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完成教職員及補習班相關資料填報，變更時亦同。(詳細登錄資料之操作說明已公告於本市社會教育資源網之最新消息，請貴班逕行上網查閱。)
15. 貴班如需使用交通車，請依「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向本府申辦相關事宜(申請表件請逕自新北市社會教育資源網下載)，未經核准擅自使用，經查獲將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0-1 條裁處。
16. 短期補習班已納入「新北市學校疑似傳染病通報系統」，請確實落實通報機制，操作方式已公告於本市社會教育資源網相關文件項下。
17. 請貴班掃 QR-code 並加入本府教育局社群「新北補習教育專區」，以即時接收補習業務相關資訊。
18. 貴班於「短期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之預設維護碼為「身分證前 4 碼+@#+生日後 4 碼」(身分證前 4 碼包含英文字母)，貴班得於登入後自行修改維護碼。

以上業經本人詳閱，設立人 _____(簽名及蓋章)

_____ (補習班全名)

(請傳真至 02-29660844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收)

中 華 民 國 年 華 月 日

